

臺北市政府 92.01.17. 府訴字第0九一二六一八五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改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0八0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視障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於九十年五月間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訴願人本人及其子等二人列為低收入戶，該所未將訴願人兒子之生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正社字第九0二一三六0六00號函核准該二人，自九十年五月起核列為第二類低收入戶，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同）一三、六二六元（內含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為四、八一三元，訴願人之子之兒童生活補助費五、八一三元，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三、000元）。嗣訴願人遷至本市文山區居住，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改列為第一類低收入戶，本市文山區公所初核時，認應將訴願人兒子之生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複審結果，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0八0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重新審核，准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改列第三類低收入戶，全戶輔導二人……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八、二五八元（即一名輕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三、000元及一名兒童生活補助五、二五八元）。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十四、十五點規定……臺端全戶溢領一0、七三六元（即九十一年八月及九月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每月四、八一三元及令郎○○○君之兒童生活補助差額每月五五五元），將自令郎○○○君領有之兒童生活補助費按月抵扣一、000元至扣完為止。……」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八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九十

一年九月九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本件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一三、二八八元）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

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第十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或按月抵扣其生活扶助費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家屬須繳回其溢領金額。」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一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〇元，小於等於一、九三八元屬之。……第二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九三八元，小於等於七、七五〇元。……第三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七、七五〇元，小於等於一〇、六五六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在中正區申請低收入戶，經核准為第二類，嗣為了訴願人本人看病方便及小孩上學，遷入文山區萬芳國宅。因為口腔癌拖了將近二年才就醫，病情惡化至今已開刀四次，為了想提昇低收入戶類別由第二類轉為第一類，提出申請，但原處分機關反而降為第三類，使訴願人生活更痛苦。
- (二) 訴願人幼兒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其母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離去，已將近五年未見面，都是訴願人撫養幼兒，有〇〇〇等多位鄰人可為證明，為什麼還須將訴願人幼兒之母親算入應計算人口？
- (三) 訴願人在中正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時，已談到孩子母親之問題，訴願人也在書面上說清楚，並由里長住戶簽名保證，為何文山區就不行？
- (四) 原來的低收入戶第二類補助費一萬三千元，剛好可租〇〇國宅，每月再找零工則可付訴願人與幼兒之生活費、房租、水電費，但加上訴願人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已入不敷出，訴願人已欠債數萬元。現改列第三類，每月還要扣一千元，且開刀出院後不能做事，每天要復健四小時，復健後每星期

要到醫院打二次針，半年後才能確定癌細胞是否繼續擴散，所以實在需要補助。

- (五) 許多低收入戶者鑽法律漏洞，辦理假離婚，子女監護權給另一方，每天過著清閒日子，不讓原處分機關發現，原處分機關也未查辦，而訴願人與幼子卻無法得到幫助。

四、卷查訴願人與其女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日生一子○○○，○○○既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與訴願人共同監護○○○，則縱○○○未與訴願人共同居住，甚或長期不相往來，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是以，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訴願人之子、訴願人之子生母○○○等三人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自非無據。

五、復查原處分機關答辯訴願人全戶收入計算如下：

- (一) 訴願人（四十二年○○月○○日生），未婚，育有一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視障輕度），患有口腔癌，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止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人員，現已離職，工作收入以0元計。
- (二) 訴願人之子（八十六年○○月○○日生），收入以0元計。
- (三) 訴願人之子生母○○○（五十二年○○月○○日生），具工作能力，因訴願人未能提供其工作資料，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三）規定，收入以二四、六八一元列計。
- (四)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二四、六八一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八、二二七元。依據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應核列第三類低收入戶。

六、按本件訴願人之子生母○○○具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有固定工作，因訴願人未能提供○○○之工作資料，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三）規定，以二四、六八一元列計工作收入，尚非無據。惟查卷附財稅資料查詢表載明，○○○於八十九年度領有某公司薪資所得一四、七四六元，此薪資所得甚微，究為固定工作者之工作收入，抑為非固定工作者之工作收入，甚或短期工作者之工作收入，不無疑義。若○○○無固定工作或未工作，揆諸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四）規定，應以一0、五六0元計算其工作收入，則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家庭總收入即為一0、五六0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三、五二0元，乃符合第二類低收入戶之條件。是以，此節關係訴願人是否須由第二類低收入戶轉列第三類低收入戶，自有查明之必要。而申請低收入戶者固負有提

供家庭人口工作資料憑核之義務，惟本件訴願人指稱○○○生子後，旋即離開訴願人及其子迄今，已有近五年未謀面，有○○○等多位鄰人出具之證明書足資為證，則訴願人似難取得○○○之工作資料以供審核。查原處分機關既已取得○○○之財稅資料，其上載明○○○八十九年度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地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予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意旨，就此個案，原處分機關應向該公司查明此節，始能落實政府照顧低收入戶之美意。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